附件2

铁岭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工作职责

（一）负责我县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根据事件的性质、规模、类别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原则要求。

（二）组织协调有关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专家及应急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三）组织协调有关地区和县级有关部门提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保障、救助支援。

（四）及时研究处理突发环境事件重大事项。

（五）向县委、县政府、市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六）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的发布。

二、指挥部成员工作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单位和协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进行监督，依法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县人武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规定，协调组织民兵预备役及驻仁部队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

  县教育局：参与协调学校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学生及教职员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县工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成品油、电力等救援物资的紧急调用；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回复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协助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辐射事故、危化品、危险废弃物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消防、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协助党委、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控制事故直接责任人和追捕违法犯罪逃逸人员；负责丢失、被盗危化品和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破坏环境资源罪等立案侦查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辽宁省省财政应急保障规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应由县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等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周围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负责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辐射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住建局：参与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参与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水路的保通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伤病员的运输。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涉及食品原产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农业环境污染、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和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等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监测和处理。

县水利局：参与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件调查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协调河流的调水、配水；负责对水利工程及所辖库区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处置。

县文旅局：参与旅游团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县卫健局：组织协调卫生部门按辽宁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认定“中毒”情况。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救治。

县应急局：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生产涉及环境安全的生产储存设施风险源监管工作。

县市场局：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参与设计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事故性质，负责协调医药等救援物资的紧急调用；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处置后的回复工作。

县气象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负责提供有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

县商务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的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防以及重大林业生态破坏事故后的恢复重建工作。

县国资局：配合协调参与所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对外的网上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协调县各新闻单位的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污染物泄漏、爆炸、燃烧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众多人员急性中毒或较大社会危害的灾难事件的抢险救援。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妥善应对处置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

三、各工作组工作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负责在县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信息汇总和报告、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

（二）应急监测组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

（三）污染控制组

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或控制污染物的泄漏、扩散，防止污染事态恶化。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等。

（四）事件调查组

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负责追究造成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行为。

牵头部门：县生态环境局、县纪委监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等。

（五）医疗救治组

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和药品，开展受伤（中毒）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提供医疗救助。

牵头部门：县卫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市场局。

（六）应急保障组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资金，组织协调应急储备物资，组织调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七）治安维护组

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疏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交通局、县市场局、县人武部。

（八）宣传报道组

负责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对新闻单位、媒体记者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分析，正面引导舆论。

牵头部门：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县文旅局、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